**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服务比选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四川·资阳**

**二O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章比选邀请**

**采购单位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拟对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服务比选项目进行比选，欢迎符合资质要求的代理机构前来参加。**

**一、比选编号：/**

**二、比选项目：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服务比选项目**

**三、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服务三年。拟比选确定6家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我单位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工作。

（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四、合格代理机构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

2、具有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在四川省内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须的办公条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在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网上登记备案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近三年内机构未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相关管理部门暂停资格以上处罚；近三年内机构主要负责人未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受到刑事处罚；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五、比选原则：**

在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单位中选择业绩优异、资质齐备、经验丰富的代理机构，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前6名的代理机构确定为服务机构。参与比选的代理机构≤6家则重新组织比选。

**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比选文件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8日，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方网站下载。

**七、****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评审时间：**2023年12月8日14：00（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八、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及评审地点：**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部（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健康体检楼五楼520）

**九、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十、公告发布：本比选邀请在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比选人：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健康体检楼五楼520

项目具体事项电话及联系人：028-26655128吴老师

**第二章比选申请文件及相关要求**

##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文件一 代理服务收费报价；

文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文件三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文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副本等，加盖公章）；

文件五 在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网上登记备案（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文件六 机构及其负责人近三年在执业过程中无违法、违纪的声明；

文件七 廉洁承诺函；

文件八 技术及商务应答表；

文件九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文件十 采购代理服务方案；

文件十一 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内容。

## 二、比选申请的责任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报价格式和项目要求等。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责任。

##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书写

比选申请文件使用的所有文件均采用简体中文书写。

## 四、报价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折扣率作为招标代理费进行报价。

招标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 五、比选申请文件装订及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准备3份（1正2副）应按要求进行有效签署，装订成册封装于一个密封包装内。

2、密封袋正面写明：比选项目名称，包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日期等，密封处应贴密封条。

3、密封袋按“比选文件”内容，在正面载明：“2023年\*\*月\*\*日\*\*：\*\*前请勿启封”之字样；密封袋比选申请人名称及密封条处须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4、比选申请人应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比选邀请中的指定地点。

## 六、无效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属于以下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与其他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的；

3、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制作比选申请书的；

4、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和加盖公章的；

5、对比选文件未作实质性应答的。

## 七、评审步骤和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项目按综合评分评标法，评审工作由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实施。采购人将在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中选择业绩优异、资质齐备、经验丰富的代理机构，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排名前6名的代理机构确定为服务机构。

若中选人放弃中选、或提出书面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综合得分依次从候选人中补齐中选人。如果出现并列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自行从中确定中选人，其他比选申请人不得有异议。

**1、综合评分评标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及权重** | **评审内容** |
| 1 | 代理服务费报价（15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下浮比例进行评审。每下浮1%得0.5分，最多得15分。 |
| 2 | 综合实力 （40分） | 一、人员配置：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团队按以下规则进行评比：  1、项目服务团队中配备有政府采购专家库人员的，每有1名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鲜章）  2、项目服务团队中配备有高级职称人员的，每有1名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认定的证书复印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鲜章）  3、项目服务团队中配备有法律顾问的，每有1名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采购代理机构鲜章）  注：  ①以上人员均须提供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采购代理机构鲜章。  ②针对以上评分项，同一人员不能重复得分。 二、场地配置：  1、对比选申请人拥有的开标室的数量进行评比排名（从多到少）：第一名6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4分，第四名3分，第五名2分，第六名及以后均得1分，但开标室少于2间的不得分。名次可并列。  2、对比选申请人拥有的评标室的数量进行评比排名（从多到少）：第一名6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4分，第四名3分，第五名2分，第六名及以后均得1分，但评标室少于2间的不得分。名次可并列。  3、比选申请人具有或承诺中选后三个月内在采购人所在市区内开展开评标服务的人员、场所的得8分。（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须提供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租房合同）、实景图片等相关支撑材料。（比选人有权进行实地考察，如实际情况与比选申请书描述不一致的，将取消中选资格） |
| 3 | 代理业绩 （15分） | 比选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止在四川省内医疗行业政府采购项目数量，有1个业绩得0.1分，最多15分（提供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
| 4 | 企业荣誉及认证（8分） | 1、比选申请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认证范围需包含政府采购内容，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比选申请人2015年1月1日至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止获得政府采购相关主管部门或其指定公告媒体颁发的荣誉证书数量（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进行评比：第一名5分，第二名3分，第三名及以后均得1分，但未提供的不得分。名次可并列。 |
| 5 | 内部项目管理制度及采购代理服务方案（22分） | 一、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内部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具有规范的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的得2分；  2、具有明确的开标评标工作管理制度的得2分；  3、具有有效的质疑投诉举报处理管理制度的得2分；  4、具有规范的采购项目开评审现场突发应急状况处理制度的得2分；  5、具有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的得2分。  6、比选申请人承诺每年度接采购人通知后能派驻人员到采购人办公地协助采购人处理采购事项共计30个工作日的得6分。（提供承诺函）  二、根据比选申请人的采购代理服务方案（包括采购方式、评分要素、项目组织、沟通协调、工作流程、业务培训、招标诚信、投诉处理、资料保存等）的质量水平进行综合排名。第一名6分，第二名5分，第三名4分，第四名3分，第五名2分，第六名及以后均得1分。名次可并列。 |

## 八、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比选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所有比选申请文件都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被全部否决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合同签订

1、公示无异议后，由比选人确定成交比选申请人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比选申请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服务3年。

|  |  |  |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01-01 | 采购代理服务 | 年 | 3 |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周期：**

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3年内按照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包含货物、服务、工程的政府采购、自行采购）。

**2．代理服务费收取：**

代理服务费根据比选申请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比例下浮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协议期间有新文件出台，按新文件实行。

**3．其它：**

3.1 采购人自主选择抽取本次比选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机构代理采购项目。

3.2 川财规【2023】6号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规定外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3.3 比选申请人遵守采购人考核细则（见附表），采购人每次招采活动结束后，对代理机构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单次得分低于80分的代理机构在下一轮抽取代理机构服务时应当轮空1次，单次得分低于70分的代理机构采购部要求其协调整改，并在下一轮抽取代理机构服务时轮空3次，单次得分低于60分的代理机构医院直接解除服务合同。每年终统计各代理机构的年度平均得分，并将得分情况向代理机构通报，作为下一轮代理机构比选评价内容之一。

附表：

| 考核要点 | 分值 | 内容 | | 备注 |
| --- | --- | --- | --- | --- |
| 进口论证 | 12分 | 进口论证专家论证意见完成时间（6分） | 进口产品数量30种以上，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每推迟1天，扣2分，扣完为止。 | 考核时间以采购经办人通知时间和收到论证结果全套资料（完整的、有专家签字确认的）时间计算 |
| 进口产品数量10种-30种，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应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每推迟1天，扣2分，扣完为止。 |
| 进口产品数量10种以下，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每推迟1天，扣2分，扣完为止。 |
| 专家论证意见审核情况（6分） | 若进口论证意见被上级主管预算部门审核时退回或被财政局审核时退回的，每退回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 以财政执行系统审核情况为准。 |
| 需求论证 | 12分 | 需求论证（6分） | 总预算5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求论证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每推迟1天，扣2分，扣完为止。 | 考核时间以采购经办人通知时间和收到论证结果全套资料（完整的、有专家签字确认的）时间计算 |
| 总预算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项目，需求论证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每推迟1天，扣2分，扣完为止。 |
| 总预算100万元以下的项目，需求论证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每推迟1天，扣2分，扣完为止。 |
| 需求论证公示意见审核情况（6分） | 若需求论证（500万元以上项目）公示，被财政局退回，每退回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 以财政执行系统审核情况为准。 |
| 采购文件制作 | 20分 | 采购文件初稿（10分） | 采购人通知、沟通编制文件等过程中不理会、推诿采购人合理述求的一次性扣10分。 |  |
| 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采购文件，每推迟1天递交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采购文件终稿（4分） | 采购文件初稿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终稿，每推迟1天扣2分，扣完为止。 |
| 采购文件编制准确性（6分） | 采购文件中是否出现错别字或前后不一致、有明显偏差。若出现一次扣2分。因采购文件编制问题导致投诉举报，出现一次扣6分。 |
|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结果公告 | 10分 | 公告发布及时性（2分） | 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认函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应的招标信息，每推迟1天扣1分，扣完为止。 |  |
| 公告信息准确性（8分） | 发布的招标公告有错误的（错别字、漏填或前后信息不一致），出现一处扣4分。发布的招标公告有错误的（与采购人确认的信息不一致），一次性扣8分。 |
| 项目组织 | 20分 | 组织实施（8分） | 组织项目流程规范，协调、沟通、处理问题能力优得8分；组织项目流程规范，协调、沟通、处理问题能力良得4分；组织项目流程规范，协调、沟通、处理问题能力差得0分。 |  |
| 评审结果内部审核（6分） | 对开标、评标、评审结果等具有内部审核制度，制度完善得6分；对开标、评标、评审结果等具有内部审核制度，制度一般完善得2分；无内部审核制度不得分。 |
| 流标、废标情况（6分） | 若因前期准备、采购文件不规范、开标程序不合规范等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造成了流标、废标的，不得分。（投标人标书制作、应标有误等原因造成流标、废标的除外） |
| 投诉和质疑 | 10分 | 质疑（6分） | 因代理机构自身原因导致供应商质疑成立的，每有1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投诉（4分） | 因代理机构自身原因导致供应商投诉成立的，每有1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采购文件资料 | 6分 | 文件资料的完备（3） | 评标结束后，采购文件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和移交。开评标资料、备案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1分；资料有错误，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项扣1分； |  |
| 文件资料移交及时性（3） | 移交不及时的，每推迟1天扣1分。 |
| 招标工作的诚信性 | / | 信息保密性 |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及时反馈招标情况，不得发生泄漏招标相关信息、欺瞒业主、恶意串通供应商等行为，出现即终止代理合同。 |  |

## ★三、技术服务要求

**01-01 采购代理服务**

1. 依法根据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时）、采购文件；

2.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业人员或专家论证采购文件；

3. 依法通过发布采购公告/随机抽取/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4. 组织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采用资格预审时）；

5. 依法发布/发售采购文件；

6.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采购项目答疑、踏勘现场等；

7. 依法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8. 依法组织采购、评审活动；

9.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1. 协助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

12. 整理、归档采购项目资料（含正本、原件资料）；

13. 协助采购人答复处理询问、质疑；

14. 提供政府采购工作业务咨询、政策培训服务；

15. 提供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的管理。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格式及要求**

**1、比选申请书封面**

正本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比选

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代理服务收费报价**

致：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的基本情况，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为：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下浮 %，收取中标（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比选的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代理机构比选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对贵单位比选公告要求服务内容完全响应。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电话） （手机）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

2023年 月 日

**4、机构及其负责人近三年在执业过程中无违法、违纪的声明**

**承诺函**

**致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本单位（代理机构名称）参加（比选项目名称/包号）的比选活动，现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比选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代理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 5、廉洁承诺书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共同签发的《〈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省卫生厅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培训会议精神，结合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反商业贿赂工作实际，依法保护双方在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中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必要性。

二、应积极配合医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积极配合对相关医务人员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查处。

三、不找有关领导干涉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活动，不以贿赂的方式将上述商品销售到医院。

四、不向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购销人员给予各种名义的财物或回扣。

五、不向从事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相关活动的人员给予开单费、临床促销费、宣传费、劳务费、统方费等费用。

六、不为医院相关人员报销电话费、娱乐费、差旅费、餐费等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七、不组织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国内外旅游、座谈会、学术会等活动。

八、不向甲方相关人员赠送各种实物及有价证券。

九、不派工作人员到医院临床科室进行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的广告宣传。

十、不以任何理由向医院及其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十一、如违反上述约定，医院有权单方终止现有购销关系，若违反承诺条款，公司承诺：三年内无权参加医院所有的采购活动。

十二、违反上述约定，应向医院支付违约金二万元，医院可直接在双方购销款中扣除。

承诺公司：（盖章）

承诺代表：

承诺时间：2023年 月 日

**6、技术服务应答表**

包号：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服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服务参数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7、商务应答表**

包号：X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要求 | 代理机构应答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8、人员结构（附人员证明材料）**

**机构人员获得招投标相关职称情况汇总表（可附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开标评标工作管理制度、质疑投诉举报处理管理制度、采购项目开评审现场突发应急状况处理制度、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10、采购代理服务方案**

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方案应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实事求是地编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空口许诺，应具有可操作性。

2、方案中应详细说明采购代理业务的具体流程，注明每个工作环节的具体安排、工作时间等，并做出相应承诺。

**第五章合同模板**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年度协议**

(2024-2027年度)

合同编号：

采购人/委托方：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方：

**委托方(甲方):**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代理期限**

合同期内当甲方以抽签方式确定乙方为代理对象时，委托乙方代理的采购项目种类为以下事项之一：

**委托项目一：**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的委托；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咨询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项目需求论证、市场调查、政府采购咨询等。

**委托项目二：**单项或批量采购项目年预算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30万元以下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货物或服务代理(院内自行采购),1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代理。

**代理期限：**2024年月日至2023年月日。代理期满若尚有未完成的采购项目，由乙方继续完成。

**委托项目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年度甲方采购项目的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实施采购项目的下列事项：**

1. 依法根据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时）、采购文件；

2.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专业人员或专家论证采购文件；

3. 依法通过发布采购公告/随机抽取/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4. 组织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采用资格预审时）；

5. 依法发布/发售采购文件；

6. 根据项目需要，组织采购项目答疑、踏勘现场等；

7. 依法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8. 依法组织采购、评审活动；

9.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1. 协助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

12. 整理、归档采购项目资料（含正本、原件资料）；

13. 协助采购人答复处理询问、质疑；

14. 提供政府采购工作业务咨询、政策培训服务；

15. 提供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的管理。

**(二)甲方委托事项**

1.整理、归档采购项目资料(含正本、原件资料):委托乙方负责，但是甲方自行组织需求论证、履约验收的资料由甲方存档。

2.询问、质疑处理：甲方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乙方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向乙方询问采购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2.审查乙方为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3.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采购代理人员；

4.依法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

5.举报采购活动中有关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6.在评标过程中要求甲方直接采购人员依法回避；

7.乙方在履行采购代理业务过程中，向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不予采纳，但因此而出现不可预见事项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8.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乙方追究责任。

**(二)甲方义务**

1.项目采购工作开始前，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及应回避的专家名单；若甲方已自行组织了资格预审，还须向乙方提供已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名单；

2.甲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委托项目选用合适的采购方式，需要改变采购方式的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申请变更；

3.甲方自收到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公告及其他需要甲方确认的文件资料之日起，须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函或提出修改意见；

4.根据项目采购需要为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方便；

5.指定经办人就委托项目在整个采购过程中与乙方进行衔接；指派监督人员参与评审专家抽取工作、现场监督评审活动；授权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活动；指派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应遵守开评、评审、谈判、磋商等现场管理制度；

6.评审结束后，甲方应接收乙方提供的评审报告(复印件)和投标文件副本；依法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

9.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10.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乙方通报，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11.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1.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及方式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采购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答复；

4.根据采购需要，有权要求甲方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项目需求论证、采购文件论证、现场评审、履约验收等采购活动；也可根据甲方要求单独抽取专家代替甲方参加；

5.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6.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项目采购工作的会议和活动；

7.对于代理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甲方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合法、合规的组织实施本协议甲方委托事项；

2.根据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

3.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就采购工作中出现的重要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通报；

5.在甲方提供采购项目资料后及时完成采购文件的编制；

6.若采购文件商务条款、采购需求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

7.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8.向甲方宣传有关项目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以便得到甲方的支持和配合；

9.不得接受与本协议委托项目采购相关的投标(响应)咨询业务；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1.应在本委托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应在该原因发生之日起日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避免或减轻损失；

12.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通报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13、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及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公平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4.乙方负责整理委托项目的档案资料。评审结束后，将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副本)、评审报告(复印件)移交甲方采购人代表。其他相关资料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乙方编制备案文件移交甲方；

15.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有关损失；

16.及时将委托事务的开展情况和招标投标备案情况向委托人(甲方)报告，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17.与招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发出前应送甲方审查同意；

18.不得超越甲方委托范围开展工作，更不得非法转让委托。

**委托项目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年度甲方采购项目的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委托权限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项目的下列事项：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甲方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招标采购；

2.处理甲方委托采购项目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甲方给予积极配合；

3.按照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甲方自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依法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法确定招标采购方式、提供招标采购需求、确认招标采购文件：

2.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招标采购预算、技术规格、招标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招标采购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3.甲方应根据招标采购需要为乙方组织供应商踏勘招标采购项目现场提供方便；

4.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人代表参与招标采购项目的论证和招标采购程序，并澄清招标采购项目的需求；

5.甲方应依法与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招标采购合同；

6.在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招标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

7.甲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乙方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8.甲方应对招标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9.评审委员会中专家由甲方监督部门人员监督抽取评审专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对甲方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实施招标采购；

2.乙方应就代理招标采购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时通报；

3.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编制招标采购文件，若有需要，组织评审专家论证招标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乙方须为甲方提供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的专家或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每次名单不少于20人，由甲方从中随机抽取作为项目评审专家；

5.乙方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注明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产生办法；

6.乙方应将经甲方依法确认的招标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在相同时间内通知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依法公布经甲方确认的招标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

7.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可根据招标采购需要，要求甲方指派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招标采购文件论证和招标采购程序，并澄清招标采购项目的需求；

8.乙方应在各单项委托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该原因发生后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避免或减轻损失；

9.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供应商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

10.乙方应对招标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及与招标采购项目有关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采购项目公正、公平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因乙方泄密甚或与利害关系人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1.乙方负责整理，并把项目招标采购过程的全套完整真实资料交给甲方存档.

**第二条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第三条服务费用**

**一、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根据乙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比例下浮后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协议期间有新文件出台，按新文件实行。

该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相关费用包含在采购代理服务费中：

1)需求论证专家费用、进口设备的进口论证专家费用、单一来源专家费用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论证的其他专家费用；

2)公告(采购信息)发布费用；

3)编制采购文件、评标(评审)报告、组织投标人(响应供应商)踏勘察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或其他评审、确定结果)活动，协调合同签订等的费用；

4)采购会务、资料、食宿、交通等费用，但甲方人员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涉及开标、评标(评审)场地的相关费用；

6)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的费用及采购失败后组织比选等的费用。但因采购人的过错引起重新采购、评审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因评审委员会成员、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等的违法行为引起的重新采购、评审的费用由乙方垫付后，由其依法向责任单位和个人追偿);

7）川财规【2023】6号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规定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咨询论证服务费用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咨询论证，包括但不限于开展项目需求论证、市场调查、政府采购咨询等，费用甲方承担。

**第四条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特别约定**

乙方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向甲方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甲方不予修改的，乙方予以尊重；但因此而出现不可预见事项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将为甲方组织每年不少于1次的免费培训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违约赔偿以代理服务费总额为限。

**第七条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因甲方采购任务变化导致采购项目延迟实施或终止采购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宜的，双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代理期满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资阳市雁江镇健康19号/仁德西路6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800451513294D  开户行：建行资阳和平路支行  账号：51001687367051500244  电话：028-26222538  传真：028-26229036  工作联系QQ：2448659267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工作联系QQ:  日期：2024年　月　日 |

**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院）：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产品经营秩序，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医用试剂、基建工程（材料）、后勤物资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三、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一经发现，中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四、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五、甲方购进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医疗设备、检验试剂、基建材料、后勤物资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七、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对设备、耗材、药品、物资等产品的选择权。

八、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九、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约，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医院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3年以上，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购销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效力优于双方之前签订的购销合同，如本合同与原有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代理人（签字）： | 代理人（签字）： |
| 2024年 月 日 | 2024年 月 日 |